



为图便利驾车逆行 无视安全终食苦果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根据群众举报,查处一起在机场快速路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驾驶人胡某为图方便,侥幸逆行,被群众用行车记录仪拍下并举报。接到举报后,阿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迅速展开调查,确认违法事

实无误后,通过电话告知胡某前往该大队接受处理。在证据面前,胡某坦言自己因准备捡拾路边散落的树枝,为节省往返时间,才无视路面交通标识标线,心存侥幸驾驶车辆逆行。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交管部门依法对胡某处以罚款200元、记3分的行

政处罚。胡某当场表示认罚,并承诺今后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时刻绷紧安全弦,以实际行动守护自身与他人安全。

交警提示:
道路交通法规是保障通行安全的

底线,切勿因图方便、赶时间等原因,抱有侥幸心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规范安全文明驾驶车辆,既是对自身生命安全的负责,也是对他人出行安全的保障,更是维护良好交通秩序的基本要求。

(刘娇 刘乙铤)

毒驾无证冲卡 警民合力拦截

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发生一起驾驶人拒不配合检查、驾车冲卡的危险事件,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玉泉区大队八中队民警快速反应、精准拦截,并与派出所警力协同作战,成功消除一起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11时50分许,玉泉区大队八中队执勤民辅警在209国道缉查布控点执勤时,收到系统预警:一辆红色雪佛兰牌小型轿车驾驶人的驾驶证信息异常,状态为“注销”。执勤民警立即对该车辆进行拦截检查。然而,当嫌疑车辆驶近布控区域时,该名驾驶人非但没有减速停车,反而猛踩油门,加速冲过检查点,企图逃避检查。

执勤交警见情况紧急,迅速驾驶警车,在保持安全距离的情况下进行尾随,并立即将情况上报。玉泉区交管大队接到报告后,火速调派警力,在209国道与102省道交叉路口再次布置了拦截力量。12时10分许,执勤民警发动群众配合,巧妙使用社会车辆与执勤警车,在预定路口成功将嫌疑车辆截停。

车辆被拦截后,该驾驶人紧闭车门车窗,拒不下车接受检



查。现场民警沉着应对,多次给予口头警告,并请求辖区派出所警力支援。派出所警力抵达现场后,依法将嫌疑人控制并带至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经核查,该违法嫌疑人不仅驾驶证为注销状态,更有吸毒史,且此次尿检结果显示其在驾车前吸食过毒品。在铁证面前,嫌疑

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此次查缉行动中,呼和浩特市公安交管部门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精准预警,通过高效布控和多警种联动机制,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了道路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

(王永明 林轩竹)

醉酒驾车存侥幸 行驶百米亦违法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在夜查行动中查获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案件,驾驶人吴某因心存侥幸,在饮酒后驾车返回仅一公里外的住所时被查处。

当晚,国道大队执勤民警在木里图镇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吴某面色泛红、车内酒气浓重。经呼气式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达101mg/100ml,后续血检结果显示,其血液内酒精含量达108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经查,吴某当晚与同事聚餐饮用白酒后,自认为深夜交警不会检查,且回家路途仅一公里,便冒险驾车上路,没想到被逮个正着。面对检测结果,吴某懊悔不已。

交警提示:

驾驶人须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铁律,杜绝侥幸心理。同饮者也应相互提醒监督,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申丹 张美佳)

醉驾上路追车骂人 路人果断拦截报警

近日,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一名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驾驶人王某不仅醉酒驾车,还在驾驶途中无故追逐辱骂同行车辆,后被对方驾驶人果断拦下并报警。

当日17时20分许,商都县交管大队接到驾驶人刘某报警称,其在正常行驶中遭后方一重型半挂牵引车驾车追逐,并被该车驾驶人辱骂,于是便停车与对方理论。没想到,刚靠近对方车辆,就发现对方身上有浓重酒气,随即报警并阻拦其逃离。

接到报警后,商都县交管大队民警迅速驱车赶往现场,发现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驾驶人已将车辆停在路边,报警人刘某正站在一旁等候。面对民警的询问,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驾驶人王某一度试图狡辩。民警当即拿出酒精测试仪,要求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0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王某最终承认了饮酒后驾车上路的事实。

后经血样检测,王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98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将面临吊销驾驶证并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后果。

(陈宇)

强行超车导致事故 “两败俱伤”均需担责

近日,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旧S102线泉卜子西村村口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事故,起因为小轿车驾驶人岳某在视线不良的村口强行借道超车,与对向超速驶来的货车相撞,致两车严重损坏,现场一片狼藉。

当晚,岳某驾驶小型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至该路段时,为图一时之快,在对路况不了解,且视线不良的情况下强行借道超车,导致与对向车道上赵某驾驶的轻型厢式货车相撞。猛烈的撞击导致两车严重损毁,车身零件碎片四溅。货车受撞击影响失控,车上装载的货物也在惯性作用下被抛洒一地,事故现场一片狼藉,所幸该起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经民警调查,岳某驾驶机动车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在超车过程中未确保安全,是造成该起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货车司机赵某驾驶机动车时存在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十三款第二项之规定,岳某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



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第一款之规定,赵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广大驾驶人驾驶车辆要遵守

“在禁止超车路段不越线、视线不良区域不冒进”的原则,在路口、村口等复杂路段,应主动减速礼让,确保对向无来车、周边无隐患后,再谨慎通行。

(郭苗苗)